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232號

原告 黃美英  
訴訟代理人 裘佩恩律師  
戴龍律師  
唐世韜律師  
吳祈緯律師

被告 蔡水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,9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3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82年3月12日向訴外人陳文惠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並以被告所有坐落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○00000地號、應有部分均2分之1之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設定抵押權予陳文惠作為擔保，約定清償期為82年6月11日，然被告屆期迄今未清償。陳文惠嗣於111年10月30日歿，其全體繼承人協議由原告繼承系爭借款債權及抵押權，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2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陳文惠繼承  
03 系統表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  
04 (本院卷第17-24頁)，復有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113年12  
05 月9日東南地所登字第1130112917號函所附112年普字第6162  
06 0號分割繼承登記相關資料、分割前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地  
07 號土地人工登記簿謄本可稽(本院卷第65-76頁)，被告經  
08 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  
09 明或陳述，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，陳文惠與被告間有系爭  
10 借款消費借貸關係存在，系爭借款債權由原告繼承取得。

11 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 
12 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 
13 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  
14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  
1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  
16 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  
17 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03條分  
18 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系爭借款清償期為82年6月11日，被告  
19 屆期迄今未清償系爭借款，應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得請求依  
20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 
21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  
22 12月27日(本院卷第63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  
23 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2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 
25 100萬元，及自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  
26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 
28 條第2項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  
29 之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供相當  
30 擔保後亦得免為假執行。

3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亞臻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7 書記官 陳雅婷